

【第 104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年輕學者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8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二）申請人年齡條件：45 歲以下；女性 45 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應以國立高雄大學具名發表之發表資料申請之，得獎以 1 次為限。 <u>（四）申請案須經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二人。各單位須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u>	第二條 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二）申請人年齡條件：45 歲以下；女性 45 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人應以國立高雄大學具名發表之發表資料申請之，得獎以 1 次為限。	依據「103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審查會」決議辦理。
	第三條 本獎勵每年至多 3 人，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3 萬元。	未修正

第四條 申請資料如下列所述： (一) 學經歷表(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 (二)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 (三) 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 (四) 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至多 4 頁) <u>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企劃組。</u>	第五條 申請資料如下列所述： (一) 學經歷表(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 (二)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 (三) 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 (四) 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至多 4 頁) 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企劃組。	一、申請案改由各院、通識中心推薦,請見法規第二條(四)項。 二、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
	第六條 審查作業要點如下： (一) 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包含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另外簽請校長遴聘 2 至 3 位傑出研究教師、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二) 該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得由委員會推薦,成為當然得獎人。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8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產學合作成效優良之專任教師，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產學合作績優專任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每年得獎人數至多 <u>四</u> 名，每名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u>八萬元</u> ，補助一年。每位獲獎教師，三年內以得獎一次為限。	第二條 每年得獎人數至多三名，每名頒予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每月一萬元，補助一年。每位獲獎教師，三年內以得獎一次為限。	1.得獎人數修改為四名。 2.獎勵金最高上限為 12 萬元，因預算縮減，擬修訂為一次撥付，最高獎金額為 8 萬元。
	第三條 申請人應以本校具名執行之計畫，或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之專利，或技轉金轉入本校校務基金等資料申請本獎項，填寫下列資料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一) 個人資料 (二) 五年內產學合作過程及成果說明(含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和金額) (三) 五年內專利、技轉成果	未修正

	(含件數、金額、回饋金等) (四) 具體產學合作貢獻實績 或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 教師產學合作對學校未來發展之規劃	
	第四條 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簽請校長遴聘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共五至七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未修正
第五條 <u>申請案須經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教師至多二人。各單位須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u>	第五條 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申請人請填具申請表，繳交紙本一式二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企劃組。	申請方式由原本自行送件修改成由各單位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5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25114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第 33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分,並以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或"國立高雄大學"為名發表之論文,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以 SCI、SSCI、A&HCI、EI、TSSCI、 THCI Core 五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中外文研究論文,或學術專書著作,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	第三條 本辦法以 SCI、SSCI、A&HCI、EI、TSSCI 五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中外文研究論文,或學術專書著作,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	納入 THCI Core 之獎勵。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見附表)： <u>(一) 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u>Impact Factor高於25(含)以上者，得50點。 <u>(二) 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5%(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40%之期刊者，得20點。</u> <u>(三) 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5%至2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0%至50%(含)之期刊；刊登於A&H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15點。</u> <u>(四) 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20%至4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50%至70%(含)之期刊者，得10點。</u> <u>(五) 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0%至6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70%至100%(含)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7點。</u> <u>(六) 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60%至100%(含)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u>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見附表)： (一)Impact Factor 高於25(含)以上者，得50點。 (二)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2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40%之期刊；刊登於A&H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15點。 (三)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20%至4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40%至50%(含)之期刊者，得10點。 (四)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40%至6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50%至70%(含)之期刊；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7點。 (五)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60%至100%(含)之期刊者；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70%至100%(含)之期刊者；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5點。 (六)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4點；刊登於經匿名審查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3點。 (七)登於EI正式收錄期刊(以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3點。 (八)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ESI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但每篇僅獎勵一次)，得	一、修訂SSCI點數。 二、修訂各項次。 三、新增THCI Core點數。 四、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
---	--	--

者，得 5 點。 (七) 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4 點；刊登於經匿名審查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3 點。 (八) 登於 EI 正式收錄期刊(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 3 點。 (九) 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 ESI 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但每篇僅獎勵一次)，得 30 點。	<u>30 點。</u>	
	第五條 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點數由以下方式計算之： (一) 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計算。 (二) 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 60% 計算。 (三) 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三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 20% 計算。	未修正
	第六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申請 12 篇著作。於獎勵年度獲得「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二條之各項獎助，每月金額達 1 至 2 萬元者，點數以 80% 計算；金額達 2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70% 計算；3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60% 計算。	未修正
第七條 專書之著作獎勵以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之學術性著作專書，但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	第七條 專書之著作獎勵以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之學術性著作專書，但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譯著，亦得補助。單	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

之譯著，亦得補助。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 15 點。專章應為專書之一章，每章得 3 點，同本書中以 15 點為限。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學生除外），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每章得 2 點，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每本書以獎勵一次為限。通過 <u>科技部</u>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點數加倍。	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 15 點。專章應為專書之一章，每章得 3 點，同本書中以 15 點為限。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者（學生除外），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每章得 2 點，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每本書以獎勵一次為限。通過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點數加倍。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提供相關附件辦理，並配合本校建立論文資料庫作業。	未修正
	第九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未修正
	第十條 「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表一：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

點數	IF 高於 25	高引 用 論文	SCI	SSCI	A&HCI	EI	TSSCI 及 THCI Core	匿名雙向 審查(法政 學門)	匿名審 查(法政 學門)
50	*								
30		*							
20			0~5%	0~40%					
15			5~20%	40%~50%	*				
10			20%~40%	50%~70%					
7			40%~60%	70%~100%	*		* (法政學門)		
5			60%~100%				* (其他學門) * (THCI Core)		
4								*	
3						*			*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第 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3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40 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第 8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以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為獎勵對象。	未修正
第三條 年度評比指標分十二項，學術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4、3、2、1 分；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不含SCI, EI, SSCI, TSSCI, A&HCI, <u>THCI Core</u> 期刊論文數)。 二、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SCI, EI, SSCI, TSSCI, A&HCI, <u>THCI Core</u> 期刊論文數(積分乘以1.5)。 三、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國	第三條 年度評比指標分十二項，學術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4、3、2、1 分；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不含SCI, EI, SSCI, TSSCI, A&HCI期刊論文數)。 二、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積分乘以 1.5)。 三、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會議論文數。 四、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	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

內外會議論文數。 四、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或參與展演活動。 五、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經費。 六、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七、平均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八、平均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九、平均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u>十、平均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u> <u>十一、獲科技部</u>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u>十二、主辦國內與兩岸研討會議之場次。</u>(研討會之認定詳如填表說明) <u>十三、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u>	數或參與展演活動。 五、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經費。 六、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七、平均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八、平均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九、平均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十、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十一、主辦國內與兩岸研討會議之場次。(研討會之認定詳如填表說明) 十二、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	
第四條 <u>每年三月底前</u>，研究發展處得依本校各學術單位提供前一年度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資料統計彙整，提交「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研究發展處得依本校各學術單位提供前一年度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資料統計彙整，提交「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因本項獎補助經費來源為 B 版預算，為配合核銷時程作業，擬刪除時間限定。每年申請時間依研發處彈性公告為原則。
	第五條 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三名，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助如下： 院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 系(所)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第二名計 12 點，第三名計 8 點，各院第一名之系所計 6 點。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積點金額。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如已獲全	未修正

	校前三名之系所亦為該院第一名，則以較優點數計之。	
	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委員會得就該分項之積分(即 5、 4、3、 2、 1) 間酌予調整，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未修正
	第七條 本項獎勵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本校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	現行法規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兼任教學助理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兼任教學助理依其工作性質分為下列三類： 一、一般課程類：以協助教師「帶領分組討論」或「學生課業輔導」為主要工作項目之教學助理。 二、實驗課程類：以協助教師「帶領分組實驗課程」為主要工作項目之教學助理。 三、行政支援類：以協助教師進行「資料蒐集」、「檔案整理」、「數位教材製作」等行政庶務為主要工作之行政教學助理。	未修正
	第三條 兼任教學助理由申請教師自行選任適當之人選，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參加由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基礎培訓課程者始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兼任教學助理未按規定期限完成研習者，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申請教師應另行選任適當人選，並依規定完成研習課程。 前項研習培訓內容由教務處訂之。	未修正
	第四條 兼任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分配與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會議，由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	未修正

	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以「課程」為申請對象，經費補助課程修課人數需達 30 人以上，課程符合下列二項標準以上者，優先補助： 一、必修課程或核心通識課程。 二、日間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課程。 三、二年內新進教師所開課程。 四、60人以上大班課程。 五、兼任教學助理獲本校優秀兼任教學助理獎項之申請教師所開設課程。	未修正
	第六條 兼任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每位教師每學期以補助一門課程為限，每門課程一名兼任教學助理。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選定申請兼任教學助理類別，檢附教學計畫，在教務處公告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未修正
	第七條 各類兼任教學助理工作補助由教務處依每學年度可支應額度，研擬各類兼任教學助理工作補助支給標準，經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分為四個月支給。	未修正
	第八條 兼任教學助理工作酬勞申報程序如后： 一、兼任教學助理應親自填報工作紀錄表，於次月3日前交授課單位彙整。第一次申報者應附兼任教學助理資料表由出納組辦理所得稅資料建檔。 二、授課單位彙整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工作費之結報作業、相關印領清冊及工作紀錄表，於次月 5 日以前送交教務處審核，並依經費結報程序送核。	未修正
第九條 兼任教學助理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每學期結束後應提出工作簡報並接受考評，整理該學期具	第九條 兼任教學助理每個工作時段均應填寫工作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每學期結束後應提出工作簡報並接受考評，	增訂教學助理退場機制 〈 TA 約 300 名：每學期由教師填寫的教

體協助教學事項，以建立授課教師完整課程紀錄，提供日後本校教師課程教學觀摩資料。 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予以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u>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分教師及修課學生調查兩部分，其中，教師給分加權 40%，修課學生給分加權 60%，合計後累計二次〈含〉未達 3.0 分者，不得再擔任教學助理工作。</u>	整理該學期具體協助教學事項，以建立授課教師完整課程紀錄，提供日後本校教師課程教學觀摩資料。 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另予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約為 4.6、學生填寫的平均分數約為 3.7 分 以教師平均給 4 分+學生平均給 2.5 分以上者，可達 3.1
	第十條 獲配兼任教學助理之教師應於每學期期末提出兼任教學助理協助教學計畫之成果報告（包含量化與質化內容），以利經驗交流，並作為次學期申請持續補助之重要參考。未提出成果報告者，次學期不予經費補助。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兼任教學助理經費由教務處依據本校需求，每學年度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準則	現行準則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 <u>特殊教育推行</u> 委員會設置 <u>辦法</u>	國立高雄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u>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u> <u>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工作</u> ，依據「 <u>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u> 」，設立國立高雄大學 <u>特殊教育推行</u>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提升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第二條 <u>本會委員二十一人，其中召集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u>一、當然委員九人：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諮商輔導組組長。</u> <u>二、系所主管代表五人：由各學院院長就各院系所主管中推薦一人。</u> <u>三、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院長就各院教師中推薦一人。</u> <u>四、學生或家長代表二人：由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中推薦特殊教育學生或家長代表二人。</u>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教務處招生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各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專家學者 1 名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名共同組成，以學務長為召集人。 前項特殊教育專家學者 1 名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名，另簽請校長遴聘之。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 工作計畫。 二、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 工作計畫。 二、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	職掌內容變更，因鑑定事項改為教育部通教通報網提報，新增內容是依據教育

事項。 三、<u>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u>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六、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事項。 三、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六、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
第四條 <u>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本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本條新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
第<u>五</u>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u>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配合第四條增列，條次變更。會議進行方式新增。
第<u>六</u>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u>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相關系(所)</u>、學生或<u>家長</u>列席<u>說明</u>。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或學生列席會議。	條次變更，新增列席人員說明。。
第<u>七</u>條 參與本會所召開之會議人員對於討論過程中陳述之意見應守秘密，非經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	第六條 參與本會所召開之會議人員對於討論過程中陳述之意見應守秘密，非經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八</u>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u>九</u>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94年1月11日第1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月19日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94年3月11日第6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19日第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3月1日第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6年4月24日台高(三)字第0960061237號函核備
民國96年11月23日第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06831號函核備
民國98年10月16日第101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2月9日第2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1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6日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16日第3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5月9日本校第10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化與國際合作交流，獎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績優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教學單位以院、系、所為獎勵對象。	未修正。
第三條 評比指標分 <u>四類，共</u> 十二項，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5, 4, 3, 2, 1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20分以上者，始具獲獎資格；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u>一、教師相關指標：</u> <u>(一)</u> 教師擔任交換教師、博士後研究、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比例。 <u>(二)</u>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u>(三)</u> 擔任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分項積分	第三條 評比指標分十二項，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5, 4, 3, 2, 1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20分以上者，始具獲獎資格；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一、主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場次。(單項總積分加權1.5倍計算)。 二、促成校級或簽署院、系所層級學術交流協議書案件數。 三、外籍學者來訪及交換教師人次。 四、外國學生(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就讀人數。 五、教師擔任交換教師、博	1.依評比事項修正指標名稱，並將指標加以分類及調整項次。 2.修改附表第一項至第十二項指標之項次(詳如附件)。 3.修改第三項指標名稱以納入大陸地區學者。 4.修改第四項指標名稱以納入大陸地區學生。 5.修改第三項指標定義說明(詳如

加權 3 倍計算)、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 <u>二、學生相關指標：</u> <u>(一)</u> 境外學生(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就讀人數。 <u>(二)</u>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次比例。 <u>(三)</u> 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比例。 <u>(四)</u>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人次比例。 <u>三、師生相關指標：</u> 師生獲得國際證照數人次比例。 <u>四、院系所相關指標：</u> <u>(一)</u> 主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場次。(單項總積分加權 1.5 倍計算)。 <u>(二)</u> 促成校級或簽署院、系所層級學術交流協議書案件數。 <u>(三)</u> 境外學者來訪及交換教師人次。 <u>(四)</u> 其他實質有助本校國際化之特殊事蹟與指標。 以上各項指標定義詳如附件。	士後研究、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比例。 六、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次比例。 七、師生獲得國際證照數人次比例。 八、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及出席國際會議人次比例。 九、學生通過語文證照人次比例。 十、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十一、擔任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分項積分加權 3 倍計算)、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 十二、其他實質有助本校國際化之特殊事蹟與指標。 以上各項指標定義詳如附件。	附件)。 6.修改第四項指標定義說明(詳如附件)。 7.修改第十項指標定義說明(詳如附件)。 8.修改第十一項指標定義說明(詳如附件)。
第四條 <u>每年依國際事務處公告日期，由各教學單位統計前一年度之國際化與學術交流活動資料，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u>出評比積分，提交「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國際事務處依前一年度本校各教學單位之國際化與學術交流活動統計資料彙整，並做出評比積分，提交「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配合經費核銷規定刪除彙整資料時間。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五名,各名次績點計分如下:院級第一名績點二十點。系(所)	未修正。

	級第一名績點四十點，第二名績點三十點，第三名績點二十點，第四名績點十點，第五名績點五點。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績點金額。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	
	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評審委員得就該分項之總積分(即 5, 4, 3, 2, 1)間酌予調整。評審委員認為整體表現未達理想時，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未修正。
	第七條 本項補助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文字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指標附表說明

項次	評比指標	修正後說明	修正後備註	現行說明	現行備註	說明
一、教師相關指標（一）	教師擔任交換教師、博士後研究、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人次比例。	未修正		(一)以「交換教師之名義」或「博士後研究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或博士後研究。 (二)專任教師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3國(含)以上參與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三)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計畫、擔任訪問學者等國際合作。		
一、教師相關指標（二）	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	<u>外語課程為教務處所認列之外語課程，但不包含以外語教學為目的所開設之課程。</u>		(一)「皆以外語」授課者，方可填報。若以中文或中外語交雜上課之課程不列計。 (二)外語授課課程不包含外語科系及英語教學科目開設的科目。		修正文字以符合評比宗旨。
一、教師相關指標（三）	擔任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分項積分加權3倍計算)、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	採計以下類型之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 (一)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二)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	<u>需檢附證明該研討會至少3國/地區(含)以上參與之文件。</u>	採計以下類型之國際研討會會議總主持人、邀請講員或場次主持人： (一)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二)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第五類：國科會雙邊協定計畫未能容納		1.依行政院組織變修正組織名稱。 2.於備註增加需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

		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四) 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 第五類：<u>科技部</u>雙邊協定計畫未能容納或與<u>科技部</u>尚未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雙邊學術研討會。		或與國科會尚未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雙邊學術研討會。		
二、學生相關指標 (一)	<u>境外</u> 學生(含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就讀人數。	(一)學位生: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含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及在台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二)非學位生:依據「<u>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辦法</u>」之<u>境外學生(含交換學生及</u>		(一)學位生: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含境外專班外國學生人數及在台雙聯學制外國學生人數)。 (二)非學位生:依據兩校簽署交流合作協議來校短期研修或研究一個月以上者。		修訂文字以包含大陸地區學位生及非學位生。

		訪問學生)。				
二、學生 相關指 標 (二)	學生出 國進 修、交流 人次比 例。	(一)學生若獲得「行政院 科技部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學海惜珠」、「學海飛颺」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 皆可填報 。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或進行實習者，非本指標統計範圍。 (二)進修、交流期間有跨學期、年度者，請以「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三)本指標係為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若為海外志工團，不列計，若為學科XX營隊(物理電子研習營隊)，即可列計。		(一)學生若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學海惜珠」、「學海飛颺」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或進行實習者，非本指標統計範圍。 (二)進修、交流期間有跨學期、年度者，請以「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三)本指標係為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若為海外志工團，不列計，若為學科XX營隊(物理電子研習營隊)，即可列計。		依行政院組織變革修正組織名稱及文字修正。
二、學生 相關指 標 (三)	學生參與國際競賽及出席國際會議	未修正	未修正	(一)學生參與國內外舉辦至少3國(含)以上參與之國際競賽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二)國際競賽以學校名義	若為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或國際研討會，	

	人次比例。			參加，每場競賽至少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之競賽。本項目以競賽得獎人次計劃，若有 3 位同學共同獲得同一競賽獎項，可列計 3 人次。	須檢附至少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代表參與之證明文件。	
二、學生相關指標(四)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人次比例。	未修正	未修正	以通過證書之發證或生效日期為計算基準。在籍學生入學前於統計期間內已通過測驗者，亦可填報。 (一)英語證照： 1.西洋語文學系： (1)GEPT 高級初試。 (2)TOEFL(ITP)550(含)以上、TOEFL(CBT)213(含)以上、TOEFL(IBT)79(含)以上。 (3)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 級(含)以上。 (4)TOEIC 750(含)以上。 (5)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3 級 FCE Grade B(含)以上。 2.其他系所： (1)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 (2)托福(TOEFL-ITP)：510 分(含)以上。 (3)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64 分(含)以上。 (4)多益測驗(TOEIC)：590 分(含)以上。 (5)IELTS：5 級(含)以上。 (6)FLPT：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始得採計。	

				(二)日語證照: 1.東亞語文系:通過日語能力檢定考試(JLPT)二級。 2.其他系所:通過日語能力檢定考試(JLPT)三級。 (三)韓語證照: 1.東亞語文學系:通過韓語能力檢定考試(TOPIK)四級 2.其他系所:通過韓語能力檢定考試(TOPIK)三級。 (四)越語證照: 1.東亞語文學系:通過越語能力檢定考試(VLT)C 級。 2.其他系所:通過越語能力檢定考試(VLT)B 級。 (五)非上列語文證照不分等級列計。		
三、師生相關指標	師生獲得國際證照數人次比例。	未修正		國際性專業證照之定義為三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國家相關單位或業界認可之證照。		
四、院系所相關指標 (一)	主辦國際研討會議之場次。(單項總積分加權 1.5 倍計算)。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台灣地區)人員參與。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個國家(地區);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單位所屬外籍教師或學生,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本指標國際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一)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	未修正	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 3 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台灣地區)人員參與。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 1 個國家(地區);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單位所屬外籍教師或學生,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本指標國際研討會分為下列五類: (一) 第一類: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每場次積分 5 分)。 (二)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	需檢附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相關證明文件及大會手冊。	依行政院組織變革修正組織名稱。

		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每場次積分 5 分)。 (二) 第二類：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5 分)。 (三)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1 分)。 (四) 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1 分)。 (五) 第五類：科技部雙邊協定計畫未能容納或與科技部尚未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雙邊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1 分)。		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5 分)。 (三) 第三類：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1 分)。 (四) 第四類：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1 分)。 (五) 第五類：國科會雙邊協定計畫未能容納或與國科會尚未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雙邊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1 分)。	
四、院系所相關指標 (二)	促成校級或簽署院、系所層級學術交流協議書案件數。	(一)與<u>境</u>外學術文化機構簽訂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或契約者(不含互訪)。 (二)包含與<u>境</u>外學術文化機構簽署合作		(一)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訂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或契約者(不含互訪)。 (二) 包含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及備忘錄，並僅採計簽約年度符合資料計算期間簽署合約者(不含換約或續約者)。	調整文字以納入大陸地區協議書。

		交流協議及備忘錄，並僅採計簽約年度符合資料計算期間簽署合約者(不含換約或續約者)。				
四、院系所相關指標 (三)	境外學者來訪及交換教師人次。	(一) 境外 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3個月內)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者，且不從事教學。 (二) 境外 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		(一)非本國籍之外國學術教育人士來臺短期(3個月內)訪問並進行學術演講，或擔任研討會、研習會之主講或提供技術指導者，且此類人員不從事教學。 (二)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		調整文字以納入大陸地區學者。
四、院系所相關指標 (四)	其他實質有助本校國際化之特殊事蹟與指標。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註冊保證金收支管理辦法(草案)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昇外國學生入學率及確保獎學金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取得本校入學許可且獲獎學金受獎資格之外國學生。	(適用對象)
第三條 註冊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如有匯差依實收金額列帳)，受獎生須於所屬該梯次公告期限內繳納， <u>各梯次期限依招生簡章辦理。</u>	(金額及繳交期限)
第四條 未依各梯次公告期限繳納註冊保證金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但不影響入學資格。	(條件限制)
第五條 受獎生註冊時，保證金將全額抵繳在學期間之學雜費，未註冊者則不予退費。	(使用時機)
第六條 受獎生未依期限完成註冊手續扣繳之註冊保證金，10%由國際處執行相關業務，90%轉入校務基金。	(未註冊保證金沒收後之處理。 10%原因：連繫受獎生衍生之郵電費等支出)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定實施及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校內轉調單位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

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為整合本校教師教學資源及因應校務發展，為使教師於校內轉調其他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作業流程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緣由。
二、申請轉調教師專長領域需符合轉入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學及發展需求。	明訂轉調教師專長需符合轉入單位之需求。
三、教師校內轉調， <u>先由需求單位辦理公告，以徵求有意願者；有意願人員填寫申請書及與相關佐證資料向該單位提出後，經由需求單位所屬系(所)、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原屬系(所)、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u> 送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訂教師校內轉調作業流程。
四、校內轉調作業應於每學期開學各系完成排課作業之前完成上開作業程序。但有特殊情形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明訂教師校內轉調作業期限。
五、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及</u> 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修法程序。